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招字（2018）476号

关于优化提升雨污分流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的 暂行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雨污分流工程建设质量，切实把优化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的雨污分流工程打造为民心工程、放心工程，根据该类工程工期短、要求高的特点，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优化提升雨污分流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暂行指导意见：

一、增设类似工程业绩条件。招标人可根据雨污分流工程地下管线复杂、管线资料不完善，施工环境、空间、时间受限，现场协调困难、制约因素多等特点，把雨污分流工程认定为技术复杂工程，施工招标时可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

似工程”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有利于选择有经验的队伍参与建设。

二、放宽资格预审项目范围。根据省住建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相关要求，涉及雨污分流工程规模大小的标准可以参照专业工程标准执行。据此，施工合同估算价2000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工程，可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审查方式；施工合同估算价1000万元-2000万元的为大型工程，可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审查方式，通过资格预审方式优选队伍。

三、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雨污分流工程鼓励招标人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建设单位可采取“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加强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主导权，实现招标项目“评优定优”目标。

四、从严惩戒不良行为。按照原市环指办公室（现市精细化推进办公室）《南京市雨污分流工程参建管理制度》（宁综指办〔2018〕1号），对精细办督查通报的不良行为，限制违规责任单位参与雨污分流工程投标。

五、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协调、督导全市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大对招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全力推进雨污分流工程高质量

建设。

本暂行意见适用于经项目核准部门所确定的雨污分流工程。

各区（园区）可参照执行。

